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函

地址：33043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一段32號6樓

承辦人：黃睿甯

電話：03-3033688#3756

電子信箱：07505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水污設字第10500400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人民申請案件使用許可現場會勘，應於建築物結構及外觀完成後，始得辦理查驗，惠請各單位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本科105年9月6日科務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本局及現場會同查驗等相關人員之安全無虞，其竣工許可申請案件報竣查驗時機應於建築物結構完成，並拆除外牆鷹架後，始得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桃園辦事處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

副本：技佳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2016-09-10
17:04:18章

裝

訂

線